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黃嘉怡  
電話：(07)3368333#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rednow@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15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9月30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9月17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35531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召集人四川、陳副召集人鴻益、林委員裕益、李委員戎威、黃委員進雄、伏委員和中、吳委員芳銘、吳委員家安、吳委員慧琴、徐委員中強、劉委員曜華、林委員建元、張委員學聖、賴委員文泰、周委員士雄、趙委員子元、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筱雯、丁委員澈士、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陳委員紫娥、游委員繁結、賴委員宗裕、邱委員文彥、鄭委員安廷、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官委員大偉、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都規科、住發處）、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雄市議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玉副局長室、區審科）

市長 韓國瑜 請假

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

##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李召集人四川 紀錄：黃嘉怡

肆、出席委員：

陳副召集人鴻益、徐委員中強、劉委員曜華、張委員學聖、賴委員文泰、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筱雯、丁委員澈士、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林委員裕益、黃委員進雄、李委員戎威(陳琳樺代)、伏委員和中(吳哲璋代)、吳委員芳銘(鄭清福代)、吳委員家安(許錦春代)、吳委員慧琴(陳幸雄代)、林委員建元(請假)、周委員士雄(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鄭委員安廷、陳委員璋玲、陳委員紫娥(請假)、游委員繁結(請假)、賴委員宗裕(請假)、邱委員文彥(請假)、黃委員書禮(請假)、郭委員城孟(請假)、劉委員俊秀(請假)、官委員大偉(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登福、黃金聲、程紫芸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李淑芝、莊絢智、何柏仕

趙志崑、洪嘉亨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林永盛、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鄭元宗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顏銘佑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陳怡君、張雅惠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宋貴龍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沙瑪郎大坡
高雄市政府	陳麗娜議員、范織欽議員
市議員邱俊憲服務處	莫桂琴主任
市議員黃捷服務處	吳京翰主任
市議員曾麗燕服務處	吳瑞珍助理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鄭明輝、薛淵仁 曾思凱、薛政洋、黃嘉怡 李季持、林相伯、陳盈儒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白金安、許伊文 許鳳升、陳紀安 蔡彥龍

## 陸、會議決議

- (一) 請都發局林裕益局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學聖委員及徐中強委員分別擔任第 1 組及第 2 組副召集人。另專案小組委員分組及審議方式授權都發局再作適當調整，後續專案小組開會以議題型式進行討論及審議。
- (二) 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所提之各項意見（詳附錄），請承辦單位研擬適當回應說明，後續納入專案小組會議併同討論。

## 柒、散會：下午 5 時

## 附錄、發言要點：

### 一、張委員學聖

- (一) 有關本計畫之重點，應強化現行計畫與國土計畫之差異，如宜維護農地總量由區域計畫 5.37 萬公頃調整至國土計畫的 3.63 萬公頃，為何會有這樣的差異？建議能具體分析說明。
- (二) 回應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高雄市國土計畫應說明氣候變遷相關作為，如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計畫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關聯等。
- (三) 認同目前市府以分組方式進行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惟現階段國土計畫之爭議，主要係二種功能分區劃設上之取捨，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問題，但就目前分組情形卻係將此二種功能分區劃分於不同組別，恐較不利於跨分區之議題討論。

### 二、劉委員曜華

- (一) 公開展覽迄今所接獲之民眾陳情案件，依陳情人類型主要可分為維護自身權益之地主及關注環境、產業等議題之公民團體，未來市府國審會討論，應對民眾權益清楚界定，以避免因侵害民眾權益而衍生訴願問題。
- (二) 理論上，專案小組審議應非僅審議計畫書，建議市府將計畫書轉換成綜理表方式彙整相關議題，以利委員逐一針對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下階段亦能區分屬中央權責之議題內容，以利提請內政部國審會審議，如此審議過程將更容易聚焦。
- (三) 有關住宅發展量於目標年之預估結果係足以滿足使用，惟考量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建議相關論述可加強部分既有住宅屋齡較高，應預留住宅更替儲備空間。

### 三、黃委員進雄

- (一) 未來專案小組審議會會議府內委員是否每場次皆須出席？
- (二) 人口預估部分，至民國 125 年目標年成長量僅約 3,000 人，可能影響後續土地開發案件之審議，建議應考量流動人口，使相關論述能更加完善。

### 四、邵委員珮君

- (一) 國土計畫對氣候變遷調適的願景為何，除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外，應有其他因地制宜之作為。
- (二) 以糧食自足的角度來看，高雄市宜維護農地總量 3.6 萬公頃是否足夠？
- (三) 高雄市山區佔地甚廣，部分產業發展將受限於環境敏感地區限制，未來是否有相關因地制宜處理方式，以取得民眾認同。

### 五、王委員筱雯

- (一) 建議規劃單位可再加強規劃邏輯及分析數據，如人口成長、都市發展率等與未來城鄉發展總量間之關聯。
- (二) 國土計畫係因應國土安全及氣候變遷，因此本計畫應在此前提下有全盤且細緻的討論。
- (三) 針對後續專案小組審議方式應以章節或議題來討論？建議再做確認。

### 六、吳委員彩珠

- (一) 依計畫書草案 P.8 表 2-1-1 及簡報資料 P.20，本案計畫人口 277 萬人係在高推估情境下之人口數，與現況人口數幾近相當。而現行住宅供給量大於需求量，住宅用地可居住人口 391.58 萬人遠高於目標年需求，且依規劃技術報告書 P.2-51 表 2-3-2 顯示，多處計畫人口達成率在 40% 以下，簡報資料 P.43 擬預留新增住宅用地需求，在少子化、都更推動下，此是否合宜？建請再酌。並建請提供住宅區及商業區開闢率及空屋率等資料供未來審議

之參考。

- (二) 本計畫目標為動力城市、創新產業，然產業部門發展與計畫目標間連結似不明顯，簡報資料 P. 36 新增產業用地仍以傳統產業用地為大宗，建請釐清。擬新增之 764 公頃產業用地是否含括未登記工廠處理所需之用地？新增產業用地以產值推估是否合宜？建請分就所需新增產業類別、各類別用地面積、新增用地區位選擇、新增時程安排等釐清。
- (三) 未來分組審議，究依現所規劃之以計畫書章節為主？或另研擬主題跨章節進行討論較宜？建請再酌。

#### 七、賴委員文泰

- (一) 國土計畫如何在國土保育的框架下維持民眾權益，是本計畫執行上最為困難的部分。
- (二) 參酌簡報 P. 83，市府國審會的審查標的非常清楚，即針對「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進行審查，其中許多內容如未登記工廠、環境敏感地區處理皆與民眾權益相關，故需透過專案小組討論使計畫內容更為完善。

#### 八、徐委員中強

- (一) 目前民眾陳情重點以關注未登記工廠及農地維護等議題為主，因此建議後續審議應著重於民眾權益維護的保障。
- (二) 專案小組審議重點仍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書為主，惟考量制度轉變影響，審議決策過程及理由應以條列方式詳實呈現。
- (三) 國土計畫係以國土保育為目標，簡單而言國土計畫是相對抑制開發的，但規劃仍需因應未來整體發展趨勢，如產業對土地利用的變動，目前受台商回流及製程自動化的影響，單一廠商對用地需求面積將越大，同時亦衍生出新的產業鏈，這些產業型態的改變，都是現階段難以

預料的。

- (四) 本計畫推估目標年人口增量雖不顯著，然用地需求不應只考慮「量」的變化，亦需考慮「質」的變化，如民眾對於生活品質要求提昇，進而帶動每人居住面積增加，故對住宅樓地板面積的「量」亦相對增加；購物型態的改變，網路購物配送將增加倉儲、轉運等用地空間需求；另農地零星未登記工廠亦需預留一定土地處理，此一方向思考將有利於支持高雄市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
- (五) 承上述，因應生活品質的提升，在公共設施的規劃中，亦應考量廢棄物、資源回收、太陽能及離岸風電等潛在發展需求等。
- (六) 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無法完全滿足原住民部落發展需求，未來在審議過程中應考量不同原住民部落間之文化差異，是否可在符合中央劃設條件下，訂定高雄市因地制宜之劃設方式。

#### 九、丁委員澈士

- (一) 國土計畫法第 1 條即揭櫫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的重要性，因此國土計畫應能隨時滾動式檢討才能確實因應氣候變遷。
- (二) 民眾陳情高屏溪攔河堰集水區範圍調整，背後代表上游土地開發與管制問題，但集水區範圍的調整是否會影響水資源供應，又是否影響產業供水，需納入討論。
- (三) 目前前瞻建設已補助地方辦理伏流水開發，因此亦須關切地下水及地下集水區，需要透過經濟部水利署調查來了解地下水資源情形，以因應未來產業的穩定供水。

#### 十、劉委員孝伸

- (一) 農委會刻正辦理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其與國土計畫間的關聯為何？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是否有所衝突？
- (二) 原高雄縣地區要發展觀光，多有基礎公共設施不足問題，

如停車場、公園等，皆應於計畫中納入考量。

- (三) 氣候變遷之情形不僅是強降雨或土石流，乾旱亦為氣候變遷之影響結果，建議高雄市國土計畫應加強對於水資源的保育及利用之論述。

#### 十一、李委員威穎

- (一) 有關專案小組討論方式，建議以草案章節內容進行討論較為適當。
- (二) 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部分資金回流台灣，而回流之廠商已多非傳統產業，而係以新興產業為主，故近兩年本市產業鏈與台南科學園區產業接軌情形較為顯著，就個人經驗觀察，過去 20 年來在產業型態的質變較少且慢，然未來 5~10 年的變化將會非常快速，期待未來在小組審議可提出更多想法與討論。
- (三) 農地未登記工廠或臨登工廠，是本市很大的問題，該如何輔導合法化或遷廠，未來小組審議時可詳加討論。
- (四) 海洋為四大功能分區之一，儘管考量本市海岸及海洋性質不適合發展以海為田，惟計畫書對於本市海洋相關建設及發展構想目前尚卻乏相關論述。
- (五) 國土計畫的六大變革中有關鄉村地區議題，在高齡少子化的趨勢下，高雄市國土計畫是否有相關因應？

#### 十二、唐委員琦

- (一) 建議市府應針對跨局處議題進行協調，如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禁止開發問題爭議等。
- (二) 建議再檢視法定計畫書章節部分，目前有些內容過於精簡。

#### 十三、鄭委員安廷

- (一) 高雄市國土計畫應該是高雄市發展的重要工具，應該更有企圖心，應有完整且清楚的論述與梳理，說明高雄在台灣及全世界的發展定位，並以此論述高雄市對於相關



議題間取與捨的衡量，而非一味滿足內政部營建署所訂規劃手冊之制式規範。

- (二) 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法令皆為剛性內容並不存在討論空間，惟與政策相關之內容如農地總量等，在不違反前述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地方政府有足夠的理由與論述都是可以爭取的。

#### 十四、陳委員璋玲

- (一) 審視不同章節之間的連結性，例如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係基於第三章的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而作規劃。如第三章評估二級產業用地不足 764 公頃，而預留產業發展用地，但此用地增加，將伴隨水電及公共設施等資源使用增加，此資源使用的增加，現況是否可滿足；若不足，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何因應此預期的成長，建議在第五章有此相關的論述。
- (二) P. 17 提及新興產業發展現況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際船艦、循環經濟、會展、數位等，然而在產業預測中，只提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不足，這些新興產業發展的用地是否有需求？另光電產業及風力發電是否亦是高雄市新興發展產業？若是，建議於報告提及。
- (三) 高雄市發展與海洋有密不可分連結，高雄市亦長期以海灣城市為形象，市內有很多空間使用係和海洋產業有關，例如臨海工業區、高雄商港、遊艇、郵輪、漁業、濕地等，但有關海洋的論述在報告中著墨很少。例如第二章、貳、產業發展現況，海洋相關只提漁業，但航運、郵輪或海洋休閒產業等其他產業沒有論及。P. 56 的壹、一、全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亦無有關海洋資源發展的構想，建議增列。
- (四) 基於高雄市海岸大多已開發使用，只有少部分海岸段是自然海岸，對海洋資源的使用建議以永續使用為重點。

因此建議 P. 61 三、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修正為「海洋資源維護與發展構想」或其他較合適的標題。

- (五) P. 4 陸域 2, 951. 85 平方公里、海域 2, 713. 00 平方公里二者合計 5, 664. 83 平方公里，但 P. 116 提及國土規劃面積 4, 884, 306 公頃和前者不符，請再確認。
- (六) 由於太平島和東沙島軍事管制區，雖屬高雄市轄區，但市府對此區域的規劃著力有限，建議報告一開始即陳述，本計畫範圍不包括此二區域。

#### 十五、高雄市議員 范織欽

- (一) 國土保育地區將限縮原住民的土地利用，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也限制了原住民的權益，這些將對原住民造成不公平，希望可以改善。
- (二) 在規劃原鄉地區時要去思考原住民權益及原住民生計等相關利益來做規劃，並尊重原民部落的文化不同，而有不同的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應擬具本市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規劃所需用地。
- (三) 本府國審會除機關代表外，府外專家學者部分缺乏原住民委員，考量原民權益及本市原民地區佔地甚廣等因素，建議國審會應增加原住民委員代表。

#### 十六、高雄市議員陳麗娜

- (一) 雖國土計畫係以保育為出發點，惟實際上民眾對於產業議題較為注重，過度強調保育將造成民眾恐慌，因此該如何能讓產業能在這片土地安穩的生存，國土計畫將會是一個契機。
- (二) 依據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推估未來上有 764 公頃之產業用地需求，惟目前農地轉用之工廠面積已超過 1, 900 公頃，該推估數據是否準確？另外循環再利用產業、貨櫃堆置場、停車場、資源回收、倉儲設施等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疇之產業，其發展定位、未來用地發展需求，亦建

請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能有相關討論與對策。

- (三) 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由現行區域計畫 5.3 萬公頃至本計畫 3.6 萬公頃，內政部國審會是否在全國農地總量不足 74~81 萬公頃時，會再來要求地方應預留足夠農地。
- (四) 參酌目前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許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是否合理？

#### 十七、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有關報告事項第 2 案審議委員任務、分組及審議方式，依市府規劃將委員分組並分就相關議題召開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3 次大會後，於 108 年 12 月底前送本部審議。因本部原規劃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8 年 10 月底前送本部，考量後續本部審議期程，仍建請市府協助加速辦理，另依本署 108 年 9 月 26 日於縣市國土計畫第 40 次研商會議建議，就專案小組討論議題建議無須過於細分，並以本次高雄市國土計畫需處理之關鍵議題作為審議重點，以提高審議效率。
- (二) 就高雄市政府研擬之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本署初步意見如下，再請參考，後續會再配合各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題提供意見。

##### 1. 現況發展與預測

- (1) 針對計畫人口推估，於法定計畫書建議以萬人為單位（如 277 萬人或 277.6 萬人）即可，詳細估算數據則納入技術報告說明。
- (2) 依據 P. 9 水資源可服務人口、P. 18 水資源風險係數評估，或 P. 35~P. 37 水資源供需預測資料均表示全市供水無虞，惟 P. 46 自然環境及資源課題卻表示水資源調節不易，枯水期需依靠臺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不足之公共用水需求量，考量後續本案尚有新增住商、產業用地等未來發展需求，建議就水資源是否足以供給未

來城鄉發展需求，補充說明配套處理方式。

## 2. 成長管理計畫

- (1) P. 70 因應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之「其餘未來發展地區」，經查於 P. 73 圖 3-2-1 已有初步之區位示意(綠色區塊)，前開區域有無初步估算之面積；又本署於 108 年 8 月 2 日縣市國土計畫第 38 次研商會議已建議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以及成長管理計畫等規劃內容，應預留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使用需求，以保留規劃彈性，本案是否已將大樹區等未來擬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域之用地需求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評估，建議再予釐清確認。
- (2) 依據第 2 章人口預測及容受力推估，民國 125 年計畫人口(277.6 萬人)與現況人口(約 277.3 萬人)相當，且現況居住用地可居住人口(約 392 萬人)應可滿足居住需求，且本案已將全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留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不劃設農 5)，是否仍有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新增住商用地之必要，或人口預測是否需調整，建議再予研析，並補充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說明。
- (3) 經評估高雄市全市尚有約 764 公頃產業用地新增需求，惟本案新增產業用地約 646.87 公頃，且依據第 2 章現況說明，既有產業用地均已售罄或完租，新增產業用地是否足夠，又如何透過其他方式滿足產業需求，建議再予補充說明。
- (4) P. 71 表 3-2-1 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表內各項計畫是否均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本部並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

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前開綜整表內如有符合國防或重大公共設施範疇，無論是否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仍得於各國土功能分類申請使用。

### 3. 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 (1) 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本署 108 年 8 月 2 日縣市國土計畫第 38 次研商會議已針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內容進行討論，建議依該次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再行檢視內容合宜性。
- (2) 除 P.75 現行列管之 1,752 家未登記工廠及表 3-2-2 所列 5 處優先輔導之群聚地區外，是否仍有其他未掌握之未登記工廠或群聚達 5 公頃以上且工廠使用面積達 20%以上之區域，建議仍應配合產業單位最新調查成果或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農地資源盤查等相關資料再行檢視。
- (3) 建議仍應就設廠時點、污染程度、分布程度等進行分類，並依據前開分類說明群聚、零星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清理構想之內容。

### 4. 原住民族土地

- (1) P.54 有關第 2 章現況發展與預測之原住民族地區發展課題，針對課題內容可否有較細緻之說明，以利後續透過國土功能分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政策指導落實改善課題。例如建地不足、土地使用不符土管規定之情形為何；無足夠產業用地，各部落所需之產業類型及產業用地需求為何。
- (2) P.64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案建議新增「原鄉發展型」之鄉村地區類型，且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亦包括那瑪夏、桃源、茂林等原鄉行政區，前開類型有無特殊、有別於一般鄉村之規劃課題與對策，建議可再予補充，以利後續銜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實質規劃

作業。

#### 5.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1) 本案於第壹部分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已針對關鍵課題提出明確分析，並指認出影響區位及提出調適行動措施等實質指導原則，相關內容建議應適度納入表 4-2-1 行動方案綜整表內，以實質指導氣候變遷調適措施。
- (2) 針對洪水、坡地或海岸等災害空間分布，建議可運用相關圖資(如淹水潛勢圖等)輔助說明。

#### 6.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1) P. 94 運輸部門之發展區位，各項公路運輸計畫是否均已核定或已與各有關部會取得共識，若屬尚未定案或仍於規劃構想階段，建議各案之撰寫方式再予斟酌，以保留規劃彈性。
- (2) P. 100 有關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能源設施，高雄市有無配合再生能源政策而有相關發展策略或計畫，建議再予檢視補充。

#### 7.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本案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外，針對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無因應特殊需求研擬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必要，建議再行評估。

#### 8. 國土復育

P. 52 有關氣候變遷課題，其中災害高潛勢地區建議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 P. 130 經評估又不予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針對計畫內已盤點之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等區位是否均已納入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範疇，未納入者應如何處理，建議再予補充。



#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

一、時間：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

李四川

紀錄：王嘉玲

四、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簽到處
李召集人四川	李四川
陳副召集人鴻益	陳鴻益
林委員裕益	林裕益
李委員戎威	陳琳琳代
黃委員進雄	黃進雄
伏委員和中	吳哲瑋代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吳 委 員 芳 銘	鄭靖儀
吳 委 員 家 安	許錦君
吳 委 員 慧 琴	陳嘉敏
徐 委 員 中 強	符中強
劉 委 員 曜 華	劉曜華
林 委 員 建 元	(請假)
張 委 員 學 聖	張學聖
賴 委 員 文 泰	賴文泰
周 委 員 士 雄	(請假)

出席委員	簽到處
趙 委 員 子 元	(註假)
吳 委 員 彩 珠	吳彩珠
王 委 員 筱 雯	王筱雯
丁 委 員 澈 士	丁澈士
唐 委 員 琦	唐琦
邵 委 員 珮 君	邵珮君
劉 委 員 孝 伸	劉孝伸
李 委 員 威 穎	李威穎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請簽名)

出列席單位	姓名
陳 委 員 紫 娥	
游 委 員 繁 結	
賴 委 員 宗 裕	
邱 委 員 文 彥	
鄭 委 員 安 廷	鄭安廷
陳 委 員 璋 玲	陳璋玲
黃 委 員 書 禮	
郭 委 員 城 孟	
劉 委 員 俊 秀	
官 委 員 大 偉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內 營 政 建 部 署		
高 雄 市 政 府 局 經 濟 發 展	科員	陳邦裕
高 雄 市 政 府 局 農 業	股長	鄭光泰
高 雄 市 政 府 局 海 洋	副局長 科長 技士	黃登福 黃金月 程學忠
高 雄 市 政 府 局 觀 光	科長 主任 技士	李永豐 葉綢智 何松任 趙品副
高 雄 市 政 府 局 交 通	技士	洪嘉亨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科長	林永發 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企劃處處長	鄭之寧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股長	顏銘佑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	股長	陳昭名 黃慧倫、張雅惠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	專員	朱貴龍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委員	洪昭輝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p>高 雄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p>		<p>王 屯 電 鄭 明 輝 薛 崇 仁 許 政 洋 黃 嘉 怡 陳 盈 偉 曹 思 凱 李 季 梓 孫 如 如</p>
<p>城 都 國 際 開 發 規 劃 管 理 顧 問 有 限 公 司</p>		<p>白 金 安 許 伊 文 許 鳳 玲 陳 以 仁 蔡 孝 儀</p>

單位名稱	姓名
<p>高 雄 市 議 會</p>	<p>郵復議員服務處 主任 莫桂芬 黃捷服務處 吳京翰 曾孫燕服務處 莫瑞 陳麗娟 范淑芬</p>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

會議旁聽發言登記表

	登記發言單位	姓名
1	市議員	陳麗娜
2	市議員	趙織筠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